

2023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XZBL0000395ZX0012)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4.6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合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电子上传
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招标编号: TXZBL0000395ZX0012),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电子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2023 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 IDCISP 信安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1.2 招标内容

1.2.1 采购内容：本项目开发建设一套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EU 系统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系统及策略管理、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数据上报功能块，对北京联通各个节点 EU 设备进行系统管理，实现设备运行管理、业务运行监测、上级拨测考核支撑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2.2★实施期限：合同所列软件产品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具备上线条件，保修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

1.2.3 实施地域：北京市内。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以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价格。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3900.00 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招标类型：服务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或盖章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

（2）投标人须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提供“全国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站（<https://taxpayer.top/>）”查询结果的截屏，或提供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非一般纳税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2.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软件开发类的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合同及框架订单。有效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发票。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发票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或框架订单金额),一份合同或一份框架订单计一份业绩。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业绩金额为含税金额。)

2.4 信誉要求: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承诺: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被处罚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无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4) 投标人未处于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中禁入型供应商禁入期内。

2.5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开发团队至少 4 名,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名、项目技术人员至少 2 名和交付实施人员 1 名(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人员、交付实施人员不可复用,项目技术人员与交付实施人员可复用),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至少 4 年的项目实施管理经验。(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开发团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开发团队人员须均为投标人正式编制在册人员,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工作简历、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最新一期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6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参加投标的厂商应能够直接作为卖方与买方签订内贸合同；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6) 评标当日，投标人须准备至少包括业绩、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备查。如投标文件中上述材料不清晰可辨，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清晰可辨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所有书面承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未落实到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0) 投标人必须是整体解决方案的原厂商，若所投产品包括第三方产品，投标人须具备该第三方产品本项目原厂唯一授权资质，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文件。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8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13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由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并提供能够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查询到 iPASS 业务员联系人（非管理员角色），否则无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查询到相应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并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选择参与标包点击“保存”，在左侧导航栏—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信息列表，选择刚才参与的项目点击“项目跟进”，点击“投标”按钮，点击“购标”按钮，然后勾选需要购买的标包/标段，点击“立即结算”，点击“沃支付”跳转到沃支付页

面进行支付。支付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意：交易平台标书费的缴纳已经全部启用在线沃支付缴纳，需要供应商提前注册开通沃支付账号否则无法进行标书的购买，“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可登录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发票开具：如需开具发票，投标人须将可编辑版开票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票金额发送至邮箱：jiesiwen3248.cicdi@chinaccs.cn。

5. 供应商注册及 IPASS 办理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IPASS 办理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IPASS 升级等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接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操作。由于投标人未按时完成相关电子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6.2 本次电子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至的同一时间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uecp.cn>）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6.3 开标后，投标人须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

6.4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形式，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全过程应该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进行，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文件应同时上传），招标人可拒绝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

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txzbqy.miit.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8510959489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B 座 518

负 责 人：李丹、罗浩、樊恒波

联 系 人：李丹

电 话：18831118781

电子邮件：lidanj5192_xm.cic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9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注：本公告中所有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方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85109594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518

联系人：李丹

电话：18831118781

电子邮件：lidanj5192_xm.ciedi@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